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智路一巷 79 號(中華公園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為 192,436,992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2,160,92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6,883,496 股之 53.92%

列　　席：董　事 － 陳鴻文、楊正任

總經理 － 蘇暉皓

會計師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會計師

律　師 － 建業法律事務所 張佳容律師

主　　席：陳鴻文董事長　　紀　　錄：林志鴻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　明：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

二、檢附「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第五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之部分條文。

二、檢附「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第六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之部分條文。

二、檢附「道德行為準則」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436,99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7,557,62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281,558 權)	97.46%
反對權數：115,34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5,346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764,01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764,019 權)	2.47%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80,681,594 元，本期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今年不分配股東紅利。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436,99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8,030,08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754,012 權)	97.70%
反對權數：156,60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6,605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250,30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250,306 權)	2.2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436,99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8,078,27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802,201 權)	97.73%
反對權數：108,41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8,416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250,30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250,306 權)	2.20%

第二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並將辦法名稱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436,99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8,070,23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794,161 權)	97.73%
反對權數：116,42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6,426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250,33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250,336 權)	2.20%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436,99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8,064,31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788,246 權)	97.72%
反對權數：122,37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2,370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250,30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250,307 權)	2.20%

第四案：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檢附「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436,99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8,054,22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778,159 權)	97.72%
反對權數：122,45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2,458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260,30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260,306 權)	2.21%

第五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436,99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8,041,12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765,060 權)	97.71%
反對權數：132,40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2,406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263,45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263,457 權)	2.21%

第六案：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檢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436,99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8,036,62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760,555 權)	97.71%
反對權數：135,59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5,590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264,77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264,778 權)	2.21%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選舉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屆滿，爰依公司章程規定與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三、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一０八年六月十八日至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五。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職稱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	陳鴻文	231,892,886
董事	4	蔡福讚	168,399,377
董事	2	楊正任	168,391,035
董事	9	徐榮輝	168,356,579
董事	24547	張月季	168,370,223
董事	81982	利恆投資有限公司	167,699,240
獨立董事	F1221*****	趙燿庚	168,587,439
獨立董事	H1212*****	王祝三	219,258,208
獨立董事	F1037*****	張志揚	206,871,995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企業多元化發展及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使本公司順利擴展業務，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六。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436,99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6,782,51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6,506,448 權)	97.06%
反對權數：166,46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6,465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488,0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488,010 權)	2.85%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九點三十分。

本議事錄依規定載明要旨，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5G 代表的是第 5 代行動通訊網路（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將帶來快數十倍以上的頻寬與幾十萬倍的運算速度。根據愛立信的5G商機報告，預測2022 年全球5G 用戶數將達 5 億，覆蓋全球約 15% 人口。各國均投入大量資源，如能搶得5G領先地位，在未來 10 年內將佔有關鍵優勢。

而台灣這兩年也全面啟動 5G 相關準備，愛立信指出，市場潛力已經近在眼前，隨著邊緣運算、Gigabit LTE與網路切片等技術，5G帶來了新服務與營收來源，在 5G 的發展上，許多方面的產業都會因此而受惠。而在初期的發展中，首先看到的就是在基礎建設廠商的部分。其中，部署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及固定終端設備（CPE）可滿足日益增加的資料流量需求，對5G發展相當重要。拓墣預估2019年全球Small Cell設備裝機量將成長至432.9萬台，年成長率為52.5%，而CPE產值成長約3%，達約27.5億美元。Small Cell與固定終端設備將成為實現5G與行動邊緣運算的關鍵。

正文於3G與4G時代已累積多年經驗研發小型基地台及固定終端設備並且出貨，在5G的趨勢下也必定不會缺席，必將提供完善、高品質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開拓市場。

另外於行動通訊在WiFi技術發展，Wi-Fi聯盟日前正式宣布推出Wi-Fi 6(802.11ax)規格，從網路架構著手，為Wi-Fi技術帶來重大的變革與效能提升。而市調機構也預估，Wi-Fi 6技術導入市場的速度將比5G來得更快，並成為下世代通訊備受矚目的通訊技術。目前Wi-Fi裝置的全球出貨量已達到90億台，而市場調查機構ABI Research預測，Wi-Fi 6晶片組的年出貨量有望在其展開商業部署的第三年(即2022年)突破10億大關。正文以在WiFi市場多年的技術及經驗累積，於新規格相關產品的研發也不遺餘力，並將陸續推出領先產品。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結果

一〇七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總額新台幣 17,333,751 千元；合併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新台幣 17,392,530 千元；合併營業外收入新台幣 227,785 千元；合併營業外支出新台幣141,697千元，稅前純益計新台幣27,309千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49,155千元，因此本年度稅後合併淨損為新台幣(21,846)千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22,804)千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為新台幣 958 千元，每股虧損(稅後)為(0.07)元。

(二)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對於財務運作一向本著穩健原則，並適時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一〇七年度流動比率為 151.98%，負債比率為 46.31%，顯現公司財務結構健全。

(三)研發狀況

一〇七年度研發成果

1、下一代無源光接入網超寬頻網路及語音服務整合系統 XGSPON /10GEPON/NGPON2 產品研製
2、G.fast 高速數位超寬頻網路技術及雙通道整合服務系統產品研製
3、智慧語音家庭自動控制系統 (Voice assistant & home automation control) 及模組產品研製

4、全室內涵蓋 WiFi 路由器產品研製（Whole home WiFi with Mesh development）
5、下一代高階 WiFi 11.ax 產品研製（Advanced WiFi Router 11.ax development）
6、高性能 及經濟有效的 LTE 路由器產品研製（Cost-effective and Advanced LTE client device development, including Cat 12, Cat6, Cat4, UER）
7、3GPP based CIOT client device and LGA module development（Cat 4, Cat1, Cat-M1, NB-IOT ）
8、較高功率的 LTE 小型基站研製（1W~2W LTE Small Cell System development）
9、低功率超廣域 Rola 萬物聯網端對端系統研製（LPWAN Rola IoT E2E Solution development）
10、毫米波智慧天線系統先期研究(mmwave smart antenna preliminary development）
11、第五代通訊相關發展追蹤及系統先期研究（5G Solution Investigation and Study）

三、一〇八年度營運方針

(一)行銷策略

1.穩固既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新客戶。
2.因應市場趨勢以及新技術規範，推出新產品。
3.充分掌握市場需求，加強市場資訊蒐集。
4.掌握市場需求，積極開拓新興市場。
5.與新客戶洽談，掌握市場機會。

(二)生產政策

1.嚴格控管生產製程，提升產能利用率。
2.嚴選符合成本效應的供應商並將資源加以整合，追求獲利穩定。
3.追蹤關鍵零組件交期及品質，即時掌握供需及價格變化。
4.視產業狀況調整資本支出。
5.導入自動化生產與優化生產系統，提升生產效能。

(三)產業發展方向

1.正文科技長期致力於無線通訊技術的耕耘，業務發展聚焦在兩個主軸，無線通訊相關業務，包括電信基礎建設寬頻上網相關設備（5G相關技術、LTE Small cell、CPE）、電信網通產品（WiFi AP/路由器）及企業高端無線AP/路由器、以及模組等等。
2.固定寬頻接取設備相關業務，包括電信整合產品（VoIP、VDSL、G.fast、GPON等），以及光纖相關產品。

四、結語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之支持，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導。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蘇暉皓　　主辦會計：林志鴻

附件二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正同

監察人　：沈修成

監察人　：廖以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u>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閘道器、網路卡等，依照公司會計政策，收入需於產品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而公司若未依適當之營業收入政策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在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將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綜上所述，本會計師於本年度

查核時將銷售予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查核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被正確的記錄。

企業合併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開收購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39.18%股權，持股比率增加至 72.73%，具有實質控制力，取得價款為 590,216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五。由於該項收購非例行交易，且屬於重大交易事項，故列為本年度關鍵事項查核。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覆核董事會議事錄及檢視公開收購說明書，以確認該收購案是否經合法決議。
2.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價款核至匯款憑證，並檢視與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是否一致。
3. 評估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企業合併委託之外部專家資格及覆核該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評價報告。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有關部分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56,473 仟元，占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2.47%；民國 106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份額為新台幣(102,802)仟元，占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10.4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楊清鎮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93,594	3	$ 697,80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270,879	2	113,859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三四）	-	-	708,00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三）	48,507	-	61,1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三及二三）	5,371,221	36	3,591,154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二三及三三）	28,038	-	41,1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四）	36,452	-	11,1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三三）	6,234	-	16,9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2,956	-	1,66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193,245	1	98,6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91,663	1	93,45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42,789	43	5,435,042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59,768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114,59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三四）	20,00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117,865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三四）	-	-	38,0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及十五）	7,149,547	47	7,398,732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1,170,049	8	1,181,55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62,871	-	69,4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七及二一）	71,567	1	74,2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633,802	57	8,994,516	62
1XXX	資產總計	$ 15,076,591	100	$ 14,429,55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657,200	18	$ 1,428,8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5,23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三）	95,988	1	-	-
2150	應付票據	23,711	-	22,659	-
2170	應付帳款	213,649	1	102,41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2,971,158	20	2,240,609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247,314	2	268,61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122	-	35,00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九）	5,708	-	525,67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9,083	-	132,59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63,933	42	4,761,603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209,495	1	174,94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0	-	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9,525	1	174,947	1
2XXX	負債總計	6,473,458	43	4,936,550	34
	權益（附註三、四、十九、二二及二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1,620	23	3,207,203	22
3140	預收股本	53,920	1	65,901	1
3100	股本總計	3,565,540	24	3,273,104	23
3200	資本公積	4,669,276	31	4,507,982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820	5	699,62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278	1	249,6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682	1	319,980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06,780	7	1,269,229	9
3490	其他權益	(738,463)	(5)	442,693	3
3XXX	權益總計	8,603,133	57	9,493,008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076,591	100	$ 14,429,5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蘇暉皓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三及三三）	$ 14,248,465	100	$ 12,467,3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一、二四及三三）	(13,058,108)	(92)	(11,292,352)	(91)
5900	營業毛利	1,190,357	8	1,175,032	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75,781)	(2)	(280,857)	(2)
6200	管理費用	(198,340)	(1)	(209,89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6,895)	(5)	(814,29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1,016)	(8)	(1,305,046)	(10)
6900	營業淨損	(10,659)	-	(130,01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三）	27,689	-	62,0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及三三）	127,509	1	103,747	1
7050	財務成本	(30,154)	-	(30,7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117,524)	(1)	277,60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20	-	412,671	4
7900	稅前淨（損）利	(3,139)	-	282,657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五）	(19,665)	-	29,284	-
8200	本期淨（損）利	(22,804)	-	311,94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 2,730)	-	($ 5,1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158)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79,680)	(6)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670)	(1)	(173,44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48,18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91)	-	806,572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112,729)	(8)	676,14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5,533)	(8)	$ 988,082	8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07)		$ 1.01	
9850	稀　釋	($ 0.07)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蘇暉皓　　會計主管：林志鴻

[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九及二二）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十九及二二）金額	股本（附註十九及二二）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2,702	$ 3,027,018	$ 11,192	$ 4,312,177	$ 642,919	$ 195,638	$ 584,706	($ 94,059)	($ 144,565)	$ -	($ 10,999)	($ 249,623)	$ 8,524,02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707	-	(56,707)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3,985	(53,985)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60,799)	-	-	-	-	-	(460,799)
	小計	-	-	-	-	56,707	53,985	(571,491)	-	-	-	-	-	(460,79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311,941	-	-	-	-	-	311,94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76)	(177,979)	859,296	-	-	681,317	676,14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6,765	(177,979)	859,296	-	-	681,317	988,08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639)	-	-	-	-	-	-	-	-	(1,639)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8,073	180,732	54,709	193,547	-	-	-	-	-	-	-	-	428,988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55)	(547)	-	(918)	-	-	-	-	-	-	1,465	1,465	-
E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4,815	-	-	-	-	-	-	9,534	9,534	14,34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720	3,207,203	65,901	4,507,982	699,626	249,623	319,980	(272,038)	714,731	-	-	442,693	9,493,008
A3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	-	-	154,120	-	(714,731)	644,331	-	(70,400)	83,720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320,720	3,207,203	65,901	4,507,982	699,626	249,623	474,100	(272,038)	-	644,331	-	372,293	9,576,72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194	-	(31,194)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345)	54,345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75,453)	-	-	-	-	-	(275,453)
	小計	-	-	-	-	31,194	(54,345)	(252,302)	-	-	-	-	-	(275,45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68,863)	-	-	-	-	-	-	-	-	(68,863)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	(22,804)	-	-	-	-	-	(22,80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34)	(80,161)	-	(1,030,134)	-	(1,110,295)	(1,112,72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238)	(80,161)	-	(1,030,134)	-	(1,110,295)	(1,135,53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442	304,417	(11,981)	228,610	-	-	-	-	-	-	-	-	521,046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547	-	-	-	-	-	-	-	-	1,54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16,769)	430	-	-	-	430	(16,339)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891	-	-	(891)	-	(891)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1,162	$ 3,511,620	$ 53,920	$ 4,669,276	$ 730,820	$ 195,278	$ 180,682	($ 351,769)	$ -	($ 386,694)	$ -	($ 738,463)	$ 8,603,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蘇暉皓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利	($ 3,139)	$ 282,6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806	77,593
A20200	攤銷費用	46,418	33,59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0,2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496	(35,045)
A20900	財務成本	30,154	30,751
A21200	利息收入	(5,020)	(10,979)
A21300	股利收入	(9,971)	(9,2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3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7,524	(277,6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	(126,18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6,714)	(19,48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134)	(55,20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597)	10,722
A29900	專門技術服務收入	-	(30,3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4,332)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499)	-
A31130	應收票據	12,420	(53,831)
A31150	應收帳款	(1,777,114)	(196,4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44	(32,8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82	10,206
A31200	存　　貨	(88,414)	71,9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27	2,021
A31990	預付退休金	(2,358)	(2,524)
A32125	合約負債	31,623	-
A32130	應付票據	1,052	(2,658)
A32150	應付帳款	112,130	49,8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0,324	(154,2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788)	(81,5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017)	13,3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016,047)	($ 535,7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30	10,9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971	9,2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792)	(13,9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83)	(25,6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3,321)	(555,1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71)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26,05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93,83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6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4,560)	(98,724)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5,103)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96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23)	(36,0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0,3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50	(8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065)	(51,541)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66,087	29,7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25)	(376,9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34,600	1,430,07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9	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4,316)	(460,799)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61,17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9,139	969,2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04,207)	37,1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801	660,6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594	$ 697,8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蘇暉皓　　會計主管：林志鴻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u>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閘道器、網路卡等，依照公司會計政策，收入需於產品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而公司若未依適當之營業收入政策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在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將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綜上所述，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銷售予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查核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被正確的記錄。

企業合併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開收購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55.67%股權，持股比率增加至 92.23%，具有實質控制力，取得價款為 838,616 仟元，與企業合併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三一。由於該項收購非例行交易，且屬於重大交易事項，故列為本年度關鍵事項查核。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覆核董事會議事錄及檢視公開收購說明書，以確認該收購案是否經合法決議。
2.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價款核至匯款憑證，並檢視與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是否一致。
3. 評估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企業合併委託之外部專家資格及覆核該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評價報告。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有關部分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56,473 仟元，占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總額之 2.37%；民國 106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份額為新台幣(102,802)仟元，占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10.40%)。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清鎮

會計師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719,370	11	$ 1,505,39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497,839	3	633,59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三七）	2,238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三七）	-	-	957,539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十四及二六）	48,507	-	61,1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四及二六）	5,707,086	36	3,771,177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二六及三六）	16,817	-	52,16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三六）	72,866	-	21,8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2,956	-	1,66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五）	2,770,348	17	1,705,225	1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九）	1,395	-	1,4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56,067	1	144,2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995,489	68	8,855,395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140,133	7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1,674,094	1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142,97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三七）	262,485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308,389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三七）	-	-	127,33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105,500	1	895,91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八及三六）	2,886,755	18	2,780,898	18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三一）	388,118	2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89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106,850	1	95,934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九）	53,093	-	55,4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及二十）	156,916	1	124,2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00,742	32	6,205,279	41
1XXX	資產總計	$ 16,096,231	100	$ 15,060,67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2,842,200	18	$ 1,428,8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5,23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四及二六）	105,493	1	-	-
2150	應付票據	23,711	-	22,659	-
2170	應付帳款	3,758,642	23	2,779,677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1,290	-	14,48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六）	433,398	3	431,41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12,298	-	40,42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二）	5,708	-	525,67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52,160	-	136,19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34,900	45	5,384,567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218,090	1	182,59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522	-	5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8,612	1	183,099	1
2XXX	負債總計	7,453,512	46	5,567,666	37
	權益（附註三、四、二二、二五及三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1,620	22	3,207,203	21
3140	預收股本	53,920	-	65,901	1
3100	股本總計	3,565,540	22	3,273,104	22
3200	資本公積	4,669,276	29	4,507,982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820	5	699,62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278	1	249,6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682	1	319,980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06,780	7	1,269,229	8
3490	其他權益	(738,463)	(4)	442,693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603,133	54	9,493,008	6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及三二）	39,586	-	-	-
3XXX	權益總計	8,642,719	54	9,493,008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096,231	100	$ 15,060,6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蘇暉皓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六及三六）	$ 17,333,751	100	$ 13,580,6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二四、二七及三六）	(15,733,066)	(91)	(11,877,740)	(88)
5900	營業毛利	1,600,685	9	1,702,867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七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351,507)	(2)	(336,127)	(3)
6200	管理費用	(443,389)	(2)	(419,64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4,568)	(5)	(988,77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59,464)	(9)	(1,744,552)	(13)
6900	營業淨損	(58,779)	-	(41,68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六）	107,591	-	146,1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及三六）	120,194	1	335,789	3
7050	財務成本	(32,495)	-	(32,6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七）	(109,202)	(1)	(80,5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088	-	368,757	3
7900	稅前淨利	27,309	-	327,07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八）	(49,155)	-	(15,1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8200	本期淨（損）利	($ 21,846)	-	$ 311,941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四）	(2,423)	-	(5,1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0,134)	(6)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670)	(1)	(173,44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8,18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62)	-	806,57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112,689)	(7)	676,14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4,535)	(7)	$ 988,082	7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804)	-	$ 311,94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958	-	-	-
8600		($ 21,846)	-	$ 311,94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35,533)	(7)	$ 988,08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998	-	-	-
8700		($ 1,134,535)	(7)	$ 988,082	7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0.07)		$ 1.01	
9850	稀　釋	($ 0.07)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蘇暉皓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二及二五）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二二及二五）金額	股本（附註二二及二五）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保留盈餘（附註二五及三二）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五及三二）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五及三二）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四、二五、三十及三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附註四、二五、三十及三二）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附註四、二五、三十及三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附註四、二五、三十及三二）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附註四、二五、三十及三二）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及三二）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2,702	$ 3,027,018	$ 11,192	$ 4,312,177	$ 642,919	$ 195,638	$ 584,706	($ 94,059)	($ 144,565)	$ -	($ 10,999)	($ 249,623)	$ -	$ 8,524,02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707	-	(56,707)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3,985	(53,985)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60,799)	-	-	-	-	-	-	(460,799)
	小計	-	-	-	-	56,707	53,985	(571,491)	-	-	-	-	-	-	(460,79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311,941	-	-	-	-	-	-	311,94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76)	(177,979)	859,296	-	-	681,317	-	676,14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6,765	(177,979)	859,296	-	-	681,317	-	988,08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639)	-	-	-	-	-	-	-	-	-	(1,639)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8,073	180,732	54,709	193,547	-	-	-	-	-	-	-	-	-	428,988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55)	(547)	-	(918)	-	-	-	-	-	-	1,465	1,465	-	-
E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4,815	-	-	-	-	-	-	9,534	9,534	-	14,34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720	3,207,203	65,901	4,507,982	699,626	249,623	319,980	(272,038)	714,731	-	-	442,693	-	9,493,008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154,120	-	(714,731)	644,331	-	(70,400)	-	83,720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320,720	3,207,203	65,901	4,507,982	699,626	249,623	474,100	(272,038)	-	644,331	-	372,293	-	9,576,72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194	-	(31,194)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345)	54,345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75,453)	-	-	-	-	-	-	(275,453)
		-	-	-	-	31,194	(54,345)	(252,302)	-	-	-	-	-	-	(275,45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68,863)	-	-	-	-	-	-	-	-	-	(68,863)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	(22,804)	-	-	-	-	-	958	(21,84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34)	(80,161)	-	(1,030,134)	-	(1,110,295)	40	(1,112,68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238)	(80,161)	-	(1,030,134)	-	(1,110,295)	998	(1,134,535)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442	304,417	(11,981)	228,610	-	-	-	-	-	-	-	-	-	521,046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547	-	-	-	-	-	-	-	-	-	1,54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16,769)	430	-	-	-	430	(44,835)	(61,174)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83,423	83,42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891	-	-	(891)	-	(891)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1,162	$ 3,511,620	$ 53,920	$ 4,669,276	$ 730,820	$ 195,278	$ 180,682	($ 351,769)	$ -	($ 386,694)	$ -	($ 738,463)	$ 39,586	$ 8,642,7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蘇暉皓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7,309	$ 327,0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7,711	278,541
A20200	攤銷費用	56,754	37,59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147)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9,1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782	(327,438)
A20900	財務成本	32,495	32,616
A21200	利息收入	(32,747)	(43,238)
A21300	股利收入	(23,978)	(36,3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3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09,202	80,5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3	(125,105)
A22800	專門技術服務收入	-	(30,370)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124,548)	(19,611)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2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6,171	(132,3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134	37,67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421	1,4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69,155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548	-
A31130	應收票據	12,420	(53,8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150	應收帳款	(1,563,140)	(186,0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159	(22,3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69	39,956
A31200	存　　貨	($ 517,241)	($ 227,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29)	2,156
A31990	預付退休金	1	(2,524)
A32125	合約負債	33,684	-
A32130	應付票據	1,052	(2,658)
A32150	應付帳款	734,762	10,5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77)	(21,4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6,327)	(101,7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779)	(17,9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7,116)	(317,6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097	49,3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978	36,3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144)	(15,7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706)	(53,5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1,891)	(301,3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071)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3,31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4,510)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451,823
B0100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價款	-	91,29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784)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72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254,927)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287,991	4,596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29,98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一）	(281,93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085)	(140,7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99	274,8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37)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20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269)	28,94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30,5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4,678	(53,8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18,400	$ 966,25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9	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4,316)	(460,799)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61,17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2,939	505,4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752)	(126,06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13,974	24,1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5,396	1,481,2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9,370	$ 1,505,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蘇暉皓　會計主管：林志鴻

附件四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〇六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67,624,016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54,120,0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21,744,016**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退回調整保留盈餘	54,17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34,131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6,768,95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890,59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3,485,699**
一〇七年度稅後虧損	(22,804,1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0,681,5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蘇暉皓　　會計主管：林志鴻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如下：

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如下：

(1)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5 年 03 月 15 日掛牌上櫃買賣。

(2)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計新台幣壹拾億元。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107 年 07 月 22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7.6 元。

(4)截至 108 年 3 月 13 日止已全數轉換完畢，請求轉換為普通股之總股數為 54,236,433 股。

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如下：

(1)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03 月 15 日掛牌上櫃買賣。

(2)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計新台幣壹拾貳億元。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6.9 元。

(4)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程序，已請求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數為 0 股，轉換金額計 0 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秘書處，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事先向董事會祕書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秘書處，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事先向董事會祕書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六、未修訂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之一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六、未修訂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之一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記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記錄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附件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長核准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二十三條（附則）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 0 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十三條（附則）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 0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公司考量其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四)公平交易：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公司考量其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四)公平交易：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六)遵循法令規章：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六)遵循法令規章：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附件九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修改章次名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三條之一： 董監事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之審計委員會得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數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 13.5%及不高於董監酬勞 1.8%，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報告於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數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 13.5%及不高於董事酬勞 1.8%，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報告於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本章程訂立……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十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1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十一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未修訂 二、評估程序： (一)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並應編製自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並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如係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未修訂 二、評估程序： (一)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合建契約外，並應編製自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並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如係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三、未修訂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一)~（二）未修訂 (三)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四）未修訂	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未修訂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一)~（二）未修訂 (三)各項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四）未修訂	
第五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二）未修訂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供應商報價等，並經詢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另聘專業估價者鑑價之。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五)~（六）未修訂 二、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公司之「簽核權限」之規定辦理。惟如係向關係人交易取得不動產，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另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	第五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二）未修訂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供應商報價等，並經詢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另聘專業估價者鑑價之。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五)~（六）未修訂 二、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公司之「簽核權限」之規定辦理。惟如係向關係人交易取得不動產，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另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餘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新台幣伍千萬元或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惟若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事後再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二) 未修訂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餘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新台幣伍千萬元或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惟若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事後再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二) 未修訂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第六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二) 未修訂 五、未修訂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二) 未修訂 五、未修訂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三) 未修訂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三) 未修訂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八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個別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二~三、未修訂	第八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個別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二~三、未修訂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第九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檢附相關不動產成本設算資料與簽證會計師複核意見向證期會申報辦理申報，並應檢附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之紀錄、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一併向證期會申報。 二~五 未修訂 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七、未修訂	第九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檢附相關不動產成本設算資料與簽證會計師複核意見向證期會申報辦理申報，並應檢附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承認之紀錄、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一併向證期會申報。 二~五 未修訂 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七、未修訂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附件十二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背書保證之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背書保證之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十三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 三、未修訂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三款之限制，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應受本程序第三條資金貸與之期限限制。 五 ~ 六、未修訂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 三、未修訂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三款之限制，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五 ~ 六、未修訂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十四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附件十五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註一）
董事	陳鴻文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	正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正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普羅通信(股)公司董事長 先博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速連通訊(股)公司董事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公司董事 Witek Investment Co.,Ltd董事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董事.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Inc.董事 Polaris Group 的董事 億而得微電子(股)公司董事	5,907,937
董事	蔡福讚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副研究員 正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正文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正鵬電子公司董事長 正揚電子公司董事長 BRIGHTECH公司董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84,732
董事	楊正任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正文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 元智大學教授 普羅通信(股)公司總經理	正文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 正文投資(股)公司董事 先博通訊(股)公司董事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智大學教授	1,271,269
董事	徐榮輝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工程師	正文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正文投資(股)公司董事 鉅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660,927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註一）
董事	張月季	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足輝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足輝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3,000,715
董事	利恆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無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55,000
獨立董事	趙燿庚 (註二)	美國馬禮蘭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線電協進會副理事長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聖曜光電(股)公司董事 元智大學電機通訊學院院長	0
獨立董事	王祝三	美國田納西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美國克里夫蘭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高分子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學士	國立臺北大學財務金融學士學分學程召集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金融通計畫」顧問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全球群眾募資與金融科技服務協會理事	0
獨立董事	張志揚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電機工程系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中山科學研究院副研究員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 正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佑華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0

註一：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持股數。

註二：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理由：因考量其具有相關產業專業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附件十六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資料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鴻文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G-TECHNOLOGY 公司董事 WI TEK Investment Co.,Ltd 董事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 PrimaxCommunication(B.V.I.)Inc.董事 Polaris Group 的董事
董事	蔡福讚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鵬電子公司董事長 正揚電子公司董事長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RIGHTECH 公司董事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楊正任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徐榮輝	正文投資(股)公司董事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月季	足輝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趙燿庚	聖曜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志揚	佑華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